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13)



2008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19,4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

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8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於扣除購股權開支前，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8,984	49,260	119,438	92,044
銷售成本		(35,948)	(26,401)	(70,394)	(52,732)
主要業務溢利		23,036	22,859	49,044	39,312
其他收益		1,575	171	3,576	184
行政費用		(16,488)	(7,730)	(31,372)	(15,651)
經營溢利		8,123	15,300	21,248	23,845
財務費用		(74)	—	(156)	—
除稅前溢利	6	8,049	15,300	21,092	23,845
所得稅	7	(1,538)	(1,259)	(2,206)	(2,4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511	14,041	18,886	21,421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0.01港元	0.02港元	0.02港元	0.03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917	25,013
遞延稅項資產		2,478	4,4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95	29,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882	61,6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	410,171	385,715
流動資產總額		476,053	447,378
資產總額		502,448	476,82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939	20,686
應付所得稅		586	335
流動負債總額		15,525	21,021
流動資產淨值		460,528	426,3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86,923	455,802
淨資產		486,923	455,802
權益			
股本		9,462	9,462
儲備		477,461	446,340
權益總額		486,923	455,80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供款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	97	654	—	5,966	—	53,947	60,678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21,421	21,421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1	—	—	—	—	4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97	1,085	—	5,966	—	75,368	82,5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62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55,802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8,886	18,886
豁免應付最終股東的租金(附註16b(iv))	—	—	—	—	702	—	—	7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14)	—	—	—	—	—	9,001	—	9,001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532	—	—	—	—	2,5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462	97	5,008	326,387	6,668	13,205	126,096	486,92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113	21,7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2	9,381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910)	(12,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005	18,14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15	13,0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1	(44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70,171	30,73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採用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請參閱附註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年度至該日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應用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在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的判斷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有關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審核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用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生效或可供自動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的新增詮釋或公佈的其他修訂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確實決定。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呈列期間應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的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5. 分部資料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本集團的兩項業務分部為：呼入服務和呼出服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報告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應收貨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互相抵銷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財務費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呼入服務；及
- (ii) 呼出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呼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呼出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呼入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呼出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7,156	52,282	119,438	51,702	40,342	92,044
分部業績	23,915	25,129	49,044	18,092	21,220	39,31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7,952)			(15,467)
除稅前溢利			21,092			23,845
所得稅			(2,206)			(2,424)
期內溢利			18,886			21,421
期內折舊	452	547		381	459	
分部資產	39,805	29,761	69,566	23,850	17,933	41,783
未分配資產			432,882			83,365
資產總值			502,448			125,148
分部負債	-	-	-	-	-	-
未分配負債			15,525			42,618
期內產生的分部資本開支	380	394	774	542	301	843
期內產生的未分配資本開支			1,862			265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			2,636			1,108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香港乃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912	101,896	3,630	119,438
分部資產	19,461	48,325	1,780	69,566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579	57	—	2,6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760	78,859	3,425	92,044
分部資產	12,501	28,007	1,275	41,783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909	197	2	1,10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74	—	156	—
(b) 員工成本：				
界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2,746	1,654	5,369	3,29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4,501	—	9,00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22	22,534	64,531	46,884
	40,069	24,188	78,901	50,181
(c) 其他項目：				
折舊	2,461	2,233	4,838	4,445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1,760	1,227	3,268	2,300
維修及保養	413	199	761	359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1,327	1,120	2,605	2,235
— 租用傳輸線	1,913	1,835	3,523	3,617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	(32)	—	252	—
遞延稅項	1,570	1,259	1,954	2,42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38	1,259	2,206	2,424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不計提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的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由於廣州盛華錄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已足夠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6,511,000港元及18,886,000港元(去年同期:14,041,000港元及21,4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去年同期:649,800,000股,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入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設備的成本總額為2,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8,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3,831	59,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	2,412
	65,882	61,663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於十五至三十天。經協商後，部份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905	22,526
一至三個月	3,461	33,559
三至六個月	8,649	3,166
六個月至一年	5,816	—
	63,831	59,251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59,735	318,733
現金及活期存款	50,436	66,98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持作信用狀抵押的定期存款	410,171 (40,000)	385,715 (40,00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71	345,715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4,113	19,52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6(c)	826	96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6(c)	—	195
		14,939	20,68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9,671	12,964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6港元及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

15. 承擔

(a) 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提撥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421	732

(b)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一年內	2,206	2,452	1,261	1,408
於一年後兩年內	664	540	1,257	—
	2,870	2,992	2,518	1,408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之承租人。租約初步期間為一年至兩年，惟可選擇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及關聯人士之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受到最終股東之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Limited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Fastary Limited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ii) 最終股東之關聯公司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直通移動電信有限公司

(b) 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i)	6,090	5,295
購買服務	(ii)	3	150
物業租金	(iii)	644	545
豁免支付物業租金	(iv)	702	—
向關聯人士墊付現金		—	472
關聯人士償還墊付現金		—	11,820
關聯人士墊付現金		—	445
償還關聯人士墊付之現金		—	14,423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之通用價格釐定。
- (ii) 從關聯人士購買服務主要指操作服務。
- (iii) 本集團從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及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租金乃參考市價而釐定。
- (iv) 期內，本集團獲最終股東李健誠豁免支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的租金，有關款項已列入資本投入儲備。

一名最終股東李健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前抵押其自有物業達約38,0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履行與主要客戶之合約。

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上述交易於結算日產生尚未清算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881	902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	826	1,145
— 非貿易	—	17

附註：

應收／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概無就應收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作出任何呆賬備抵。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之非貿易款項結餘為應付董事袍金之款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1	1,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56
權益補償福利	8,588	3,938
	10,508	5,555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是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不會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應用該等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而直至今日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香港的公司提供CRM外包方案。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為主要電訊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約為119,4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其中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約56%，其餘約44%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及4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58,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其中呼入服務的營業額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總額的約58%，其餘約42%則來自呼出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呼入及呼出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及47%。毛利率較高的呼出業務預期在本集團營業總額所佔的比例將愈來愈高。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電訊業方面，並取得理想成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9,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8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46%及43%減至39%及41%，而淨利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29%及23%減至11%及16%。利潤減少乃由於實施更嚴謹的退休計劃供款承擔額外成本、薪金水平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從而導致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退休計劃供款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66%及63%，而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46%及38%。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4,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股份付款開支。

發展

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新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廣州市易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KFC外賣訂單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

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州盛華獲廣州市政府頒發「服務外包出口基地建設貢獻獎」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Best Contact Center of the Year」及「Best Outsourcing Service Team of the Year」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獎項。

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新服務及進軍新市場。透過推出不同的新服務，本集團旨在於競爭對手之間保持競爭力，及藉著新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的機會。

網絡CRM

本集團於兩年前已發現CRM的即時信息系統通訊的潛在用途，並開始發展以互聯網為平台的CRM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現時，本集團已能夠透過電話提供CRM服務，且亦能透過即時信息於互聯網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初步計劃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去回應客戶查詢，並於未來日子提供即時服務及信息轉達。利用人工智能處理文字查詢可減少對人手的依賴，從而大大降低成本。我們有信心此項新服務能改變成本結構，並改善本公司的溢利能力。本集團正在計劃於不久將來推出此項現有的新互聯網服務。

流動工作站

憑著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研發團隊已發展出一個系統分散我們的CRM工作站。該系統利用互聯網協定連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設立流動工作站，從而取代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中心的工作站內。流動工作站流程可減低工作站的資金投資，降低保養成本，更重要的是話務員將成為本公司的代理而非長期僱員，這可令成本結構更為彈性及精簡。

我們所面對的部分挑戰包括物流及品質保證方面。由於呼出服務資料保障要求較為寬鬆，我們繼續透過呼出服務的小型測試以精簡業務，從而克服各種挑戰。儘管發展進度落後於原訂時間表，本集團對最終取得的利益感到樂觀。

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界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中國移動達成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均日益受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健康護理、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旅遊、保險、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

新服務中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大大減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效率改善已增加現有服務中心的產能，並有更多時間尋求設立新CRM服務中心的最佳可行選擇。連同使用流動工作站，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擁有最少6,000個座席，而新CRM服務中心則擁有不少於10,000個座席，以應付未來的急劇擴張。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小型CRM服務供應商進行收購或合併。本集團之前已物色潛在目標。然而，磋商因各方未能就條款達成協議而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用穩健的財務政策，並將結餘現金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借款總額與權益的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約為410,171,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50,436	66,982
定期存款	319,735	278,733
持作信用狀抵押品的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現金及存款總額	410,171	385,715

本集團一般利用內部現金流及股東的注資作營運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增加約24,4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30.66，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8，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溢利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速動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外匯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利率風險。然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有意就部份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具體收購目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其他計息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4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000港元)。

分部報告

於呈列分部資料時，收入根據業務類別及客戶所在地區分類。分部報告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16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名僱員)。當中，4,152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4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3	13
業務	4,029	4,101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71	64
銷售及市場策劃	6	6
研發	13	13
維修及保養	36	33
總計	4,168	4,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的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78,901,000港元(去年同期：50,181,000港元)。已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具競爭性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多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導致須於回顧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
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
業務進展

擴大座席數

透過(i)收購或租賃合適土地及建築
物；及／或(ii)收購合適的中小型CRM
服務中心於中國南部及東北部地區設
立並開始營運新CRM服務中心。

擴大座席數

本集團現時並未物色合適的中小型
CRM服務中心在其他地區開展業務。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廣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函件，商討建議政
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
性。有關發展可大大減低新CRM服務
中心的成本。新呼叫中心的建築工程
延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擴展速度。

(ii) 正在尋求收購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
供應商，但一直未能物色具體目標。

購買電腦、機械及設備，並進行新
CRM服務中心翻新工程。

繼續為新CRM服務中心購買電腦、機
械及設備。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遲成立，故新CRM
服務中心的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購置以及裝
修計劃亦因此順延。

聘用及培訓新CRM服務中心話務員。

繼續招聘及培訓新話務員以將新設立
的CRM服務中心的座席數達至最佳的
使用率。

由於設立新CRM服務中心被延期，故招聘
及培訓話務員均有待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
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

與現有海外電訊客戶(包括於加拿大的
海外公司)重新建立關係,以積極
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實行各種業務擴張策略,並與中國聯
通合作,以於廣東省以外地區進行
CRM外包服務的市場推廣。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包
括但不限於保險、醫藥及市場調查行
業。

於中國境外地區擴展業務,例如日
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透過CRM服務為客戶提供新增值服
務,以增加電訊訂戶的數目和建立客
戶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
業務進展

於非電訊行業取得新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電訊業務分部約佔
本集團收益的2%。有關新客戶的詳情請參
閱本報告「新客戶」分段。

正與多間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對話。國際外
包服務一直是近年的市場趨勢,本集團會繼
續其海外擴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客戶開發多項增值服務。

就非電訊增值服務外包協議與主要MNO進
行商討。

與中國聯通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合作仍在商
討中。延遲合作計劃可能會延遲收入增長。

招股章程所載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
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提供新服務

就技術及各種新互聯網CRM服務的平台
進行研究。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提供新服務

推出新超級秘書服務，並進行技術研
發以支援本集團的新服務。

推出「小E」渠道管理信息系統服務，
並加強系統編製程式和輸入以及數據
庫的能力。

推出互聯網簡便CRM客戶服務，提升
互聯網客戶服務及處理所涉及的技
術，並會繼續發展新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
業務進展

新服務正處於推出的初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共
識，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正式推新小E服務。

新服務仍在處於開發階段。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金額的比較概要如下：

	目標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於南部及東北部設立新CRM服務中心		
—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	99.7	— (附註1)
— 購買設備及設施	42.0	— (附註2)
— 翻新及裝修	41.3	— (附註2)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
償還應付本公司關聯方非貿易結餘	30.8	30.8
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	2.4	—
一般營運資本	6.9	—
總計	223.1	30.8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大大減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 由於CRM服務中心延遲成立，故新中心的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購置、裝修及佈置計劃亦因此順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去年同期：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1.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則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 (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 (附註2)	6.06%

附註：

-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57,366,000股股份，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其他條件規限），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此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公司任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身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派的業務或委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約8.03%。

PacificNe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8.03%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的權益極不可能影響PacificNet Inc.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建議，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當日)止，任期可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所告知，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及其他可供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